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拟实施的《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有利于留住人才吸引人才，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；

2、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，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竺素娥

张耀华

李有星

2015 年 7 月 9 日